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临平区望梅路1588号一楼1号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永本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3 人，代表股份 207,334,0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4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1 人，代表股份 207,333,6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436%。

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27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47%；反对 6,228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40%；弃权 8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7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4656%；反对 6,228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436%；弃权 8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90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

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2 日